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1
正 文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古麒绒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

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古麒绒材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古麒羽绒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2014.9-2019.12）
南翔羽绒	指	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身
控股股东	指	谢玉成
实际控制人	指	谢玉成、谢伟
上海新龙成、上海龙成	指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龙成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龙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龙甲	指	上海龙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龙甲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上海龙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古贝典当	指	芜湖古贝典当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古麒典当有限公司”（2016.5-2021.9）
北京城建一期	指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农发基金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芜湖京城二期	指	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陵县工投	指	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产业基金	指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大创投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新筑	指	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3-2018.6），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股东谢灿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会计师、立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古麒羽绒股份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70 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81 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的《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四）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16823677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谢玉成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羽绒、羽毛收购、加工、销售；羽绒、羽毛及其制品性能检测；羽毛粉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10-1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南翔羽绒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南翔羽绒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翔羽绒成立于2001年10月15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翔羽绒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

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南翔羽绒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 名，机构发起人 1 名，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刘建国及上海新龙成。该 5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南翔羽绒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翔羽绒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包括 31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为谢玉成。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玉成、谢伟。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谢玉成、谢伟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谢玉成、谢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但发行人无证不动产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名下不动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名下商标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因银行贷款以名下不动产权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一）重大合同 3. 银行借款合同”部分。除此之外，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股权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南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南陵县应急管理局，查询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

访谈主管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关部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所述内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

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上市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益亭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 赵雯
赵雯

2024年 6 月 25 日